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螺型材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2,999,945 股，减持均价为 8.52 元/股，减持数量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0.8333%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公司所持有的海螺型材股份数为 1,300 万股，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3.6111%。

经初步测算，上述公司出售海螺型材股票交易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1,019.89 万元（税前）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 8,301.31 万元的 12.29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 9.2 条的规定，公司就以上交易事项进行披露。

上述股份减持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，有关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